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6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董事长冯正功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考虑公司人才密集与知识密集的特点，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留住人才、激励人才，将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利益与公司利益更加紧密地结合，团结一致发展公司，从而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在充分保障股东的利益实现更大幅度增值的前提下，根据收益与贡献相对等的原则，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的《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配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公司制定了《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次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期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根据本计划的规定办理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

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9)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10) 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的授权有效期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成。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8 日